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江西农业大学教务处 文件 江西农业大学财务处

赣农大研发〔2023〕38号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十四五”校级重点学科 （专业）建设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为加强学校“十四五”校级学科（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江西农业大学“十四五”校级重点学科（专业）建设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江西农业大学教务处
江西农业大学财务处

2023年6月29日

江西农业大学“十四五”校级重点学科（专业） 建设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十四五”校级学科（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十四五”校级重点学科（专业）建设经费（以下简称“建设经费”），是指学校在“十四五”期间自筹经费建设的校级重点学科（专业）的经费。自筹经费专款专用，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或挤占。

第三条 建设经费分年度划拨，按照“学校统筹、学院负责、预算管理、突出绩效”的原则进行使用与管理，任何人不得随意变更经费预算及用途。建设经费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学科（专业）负责人对经费的规划和使用负有直接责任；所在学院负责人对经费使用负有审核和监督的义务；归口管理部门对经费使用进行审批。

第四条 建设经费只能用于与学科（专业）建设密切相关的开支，其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一）创新人才培养。包括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改革课程体系内容方法、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教学科研资源设备。包括购置学科专业发展所需的教学科研资源、教学仪器设备、材料器材、数据库及图书资料等支出。

（三）学术交流合作。包括举办、参加高层次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会议，以及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校进行学术交流等方面的支出。

（四）研究生工作站。经认定的校级研究生工作站的相关支出可以从校级重点学科经费中列支。

（五）其它必要运行费。包括用于教学实习、教学成果等与学科专业建设密切相关的支出。

第五条 建设经费不得用于以下范围的支出：

- （一）基本建设和办公设备；
- （二）临时工工资；
- （三）教职工劳务费和下乡调研费用；
- （四）学生助研津贴、劳务费和下乡调研费用；
- （五）参加各类社会团体或组织所支出的会员费。

第六条 建设经费使用审批流程。经费报支须按先后次序由经办人、学科（专业）负责人、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归口管理单位领导签字。其中，若单位领导与学科（专业）负责人为同一人，须由单位指定本单位其他领导签字审核；按照归口管理的要求，学科建设经费由研究生院审批，专业建设经费由教务处审批。

第七条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学校在建设过程中，不定期开展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实施动态调整，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项目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建设项目减少支持力度甚至取消经费支持。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